

第五采气厂 2018 年新建单井工程（五）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19年12月13日，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五采气厂根据《第五采气厂 2018 年新建单井工程（五）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参加会议的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五采气厂、验收调查单位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代表和技术专家共8人。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情况介绍、验收调查单位对验收调查表的汇报，查阅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第五采气厂 2018 年新建单井工程（五）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乌审旗乌兰陶勒盖镇巴音希利嘎查。乌审旗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以乌环审[2018]112 号文对《第五采气厂 2018 年新建单井工程（五）环境影响报告表》做出了批复。项目于 2018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6 月投入运行。

本项目钻井 29 口，共设 7 个井场平台。其中 8 井丛井场 1 座，6 井丛井场 1 座，4 井丛井场 1 座，3 井丛井场 3 座，2 井丛井场 1 座。钻井平均井深为 3600 m。单井配置 $1.0 \times 10^4 \text{ m}^3/\text{d}$ ，预计采气量 $2.9 \times 10^5 \text{ m}^3/\text{d}$ 。项目总投资 5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336.4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5.8%。

二、验收范围

本次自主验收范围为废气、废水、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情况和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生态恢复措施落实情况及植被恢复效果。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施工期

(1) 施工期废气主要为钻井、运输等产生的扬尘，项目施工期土、砂、石料运输加盖篷布，防止沿途撒落，及时清扫洒落在道路上的物料及时进行洒水降尘。

(2) 施工期生活污水暂存于污水罐，定期拉运至苏里格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3) 施工期项目产生噪声较大的设备均设置移动式隔声屏，安装消声装置；

泥浆泵通过加衬弹性垫料以减振降噪。

(4) 施工期钻井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钻井废水经螺旋输送机输送至双联振动筛进行筛分，筛下的废液装入废液储存罐，经破胶脱稳装置后，再进行固液分离后，部分用于井场循环利用，剩余部分运至中石化西南石油公司苏里格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置。筛上的岩屑经甩干机进行甩干后排入固渣储存箱，由螺旋传输机输送至汽车，运至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压裂返排液从井口排入废液缓冲罐，经提升泵进入混凝沉淀罐，最终排入废液储存罐内，经破胶脱稳装置后，再进行固液分离后部分用于井场循环利用，部分由汽车外运中石化西南石油公司苏里格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由公司专车运往当地生活垃圾处理厂处置。废弃包装材料部分回收利用，部分收集后运至废品回收站处理。

(5) 施工期控制了井场作业面范围，减少了临时占地和永久占地，优化道路布局。

2、运营期

项目运营期无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产生。

项目建成后，临时占地得到有效的填充平整、恢复植被，进场道路两侧及场站周围设防风固沙植物防护带，项目绿化面积为 8.19hm²，井场周边外种植沙柳 3 行，行株距为 1m×1m，并在网格中撒播草籽，临时占地植被覆盖率 96%。

四、验收调查结果

1、生态

项目建成后，临时占地得到有效的填充平整、恢复植被，进场道路两侧及场站周围设防风固沙植物防护带，项目绿化面积为 8.19hm²，井场周边外种植沙柳 3 行，行株距为 1m×1m，并在网格中撒播草籽，临时占地植被覆盖率 96%。

2、环境管理制度

公司组建了环境管理机构，制定了环境管理制度，环保档案齐全。

五、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污染防治及植被恢复措施，污染物实现了达标排放，植被恢复效果良好，环境管理机构完善，环保档案齐全，满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条件，通过验收。

验收组：

2019 年 12 月 13 日

